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水务局）的（在建水务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业监管技术支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在建水务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业监管技术支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在建水务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业监管技术支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平澜咨询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

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牵头单位）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
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成员单位）：深圳市平澜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